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宁波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远新轩”）持有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650.265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8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博远新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85 万股，占持股总数的 89.96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57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股东博远新轩的通知，获悉博远新轩将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65 万股解除质押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博远新轩 |
|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| 65 万股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10.00%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0.51% |
| 解除质押时间 | 2020 年 3 月 31 日 |
| 持股数量 | 650.2651 万股 |
| 持股比例 | 5.08%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| 585 万股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89.96%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4.57% |

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7日